

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综合事务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浙温海渣许〔2024〕C0002号

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24年04月18日提出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（处置）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4年04月18日受理。（受理号：OJK_2024_C0002）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第101项、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七条、《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准予许可。

项目名称	温州港瓯江港区灵昆作业区灵霓北堤段港口陆域形成工程			
有效日期	2024-04-19 ~ 2024-04-30			
外运方量	渣土：25000(方), 泥浆：0(方)			
工程地点	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灵霓北堤			
建设单位	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			
负责人	刘帅	电话	18622896947	
施工单位	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			
负责人	钟文伟	电话	18622896947	

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综合事务管理局

2024-04-19

注：本决定书须放置在工程项目管理房明显位置备查，并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复印（加盖公章）转交给承运单位、参运单位，同《温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准运证》配套使用。